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63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劉庭均

　　吳惠珍

被　　告　五餅二魚十商育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 一 人

清　算　人　陳冠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2,5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,589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查本件被告五餅二魚十商育成有限公司（下稱五餅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被告陳冠昕擔任清算人，此有五餅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

考，故本件應以清算人陳冠昕代表被告五餅公司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7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五餅公司於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陳冠昕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萬元，詎五餅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

附表：

借款金額 （新台幣元）	餘欠金額 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300,000	192,589	109.9.29 112.9.29	110.10.15	年息 1.00%	自110.10.16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0.11.16起 至111.5.15止	自111.5.16起 至清償日止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